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晉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緝字第926號）及移送併辦（108年度偵緝字第523號），因本院士林簡易庭受理後（107年度士簡字第559號）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簽移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09年度易緝字第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晉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李晉維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均得檢具個人身分證件，同時向各電信業者申辦數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是坊間蒐集他人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者，顯然有意隱瞞通話人身分俾掩飾財產犯罪行為，而得預見如將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不詳人員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該詐欺取財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自己本意之情況下，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6年8月20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某通訊行，申辦預付卡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並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將上開門號SIM卡販售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自稱「黃哥」（下稱「黃哥」）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足認有3人以上或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使用。嗣「黃哥」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SIM卡後，即以如附表「詐騙時間與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黃秋菊、葉淑玲，使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

附表「匯款時間、地點及匯款帳戶」欄所示時間、地點，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如附表「匯款、存入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匯款時間、地點及匯入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嗣黃秋菊、葉淑玲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秋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葉淑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二、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晉維（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秋菊、葉淑玲證述遭騙之經過大致相符（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楠梓偵查卷】第1頁至第4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芳苑偵查卷】第31頁至第34頁），並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基本資料、申請書及所附身分證影本、台灣大哥大受話通話明細單、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翻拍照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新台幣存摺類存款憑條副本聯、通聯調閱查詢單、兆豐銀行106年10月11日兆銀總票據字第10600478 36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等在卷可稽（見楠梓偵查卷第6頁至第23頁、第27頁至第32頁、芳苑偵查卷第48頁至第57頁、第90頁至第92頁、第104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信為真實。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洵堪認定

，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SIM 卡交付予「黃哥」之詐騙集團成員，供該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詐騙告訴人黃秋菊、葉淑玲財物之用，僅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或被告有參與詐騙告訴人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僅係幫助犯而非正犯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提供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SIM 卡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分別詐騙告訴人黃秋菊、葉淑玲2 人之財物，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其將申辦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 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騙者遂行詐財目的，不僅造成執法

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黃秋菊、葉淑玲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惟念其前無經法院判刑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109 年度簡字第50號卷第7 頁至第9 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亦未實際取得詐欺款項，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水電工，月薪約2 萬元、未婚、無需扶養之人等（見本院108 年度易緝字第22號卷第15頁、109 年度訴緝字第4 號卷第24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申辦之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 卡2 張，已於上開時地以2000元之代價販售予「黃哥」，業如前述，是該SIM 卡既交付予「黃哥」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揆諸前揭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以2000元之代價販售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SIM 卡予「黃哥」後，即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業經認定如前，是現金2000元即屬被告犯本案幫助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為被告所有且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朱學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東昀移送併辦，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黃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需按照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雅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地點及匯款帳戶	匯款、存入金額（新臺幣）
1	黃秋菊	106年9月6日起，黃秋菊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以門號0000000000與之聯繫○○○區○○路○○○號桃	106年9月12日11時12分許，在桃園市桃	30萬元

（續上頁）

			佯稱係其同事王友梅，並自同年月12日起，謊稱因故急需借款云云，致黃秋菊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園福林郵局內，臨櫃匯款至鍾建弘向凱基銀行高雄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6 年9 月14日10時51分許，在桃園市00	20萬元 0
0	0	0		○○區○○路○○○ 號桃園福林郵局內，臨櫃匯款至彭玉鳳向合作金庫彰營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6 年9 月14日12時37分許，在桃園市00	20萬元 0
0	0	0		○○區○○街○○號中壢仁美郵局內，臨櫃匯款至彭玉鳳向彰化銀行彰化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6 年9 月14日12時37分許，在桃園市00	17萬5000元 0
0	0	0		○○區○○街○○號中壢仁美郵局內，臨櫃匯款至彭玉鳳向臺中銀行彰化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6 年9 月15日11時13分許，在桃園市00	3萬元 0
0	0	0		○○區○○路○○○ 號桃園福林郵局內，臨櫃匯款至彭玉鳳向合作	

（續上頁）

			金庫彰營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	葉淑玲	106 年9 月18日11時40分許，詐騙集團成員以門號0000000000撥打電話向○○○區○○○道○ 段96淑玲佯稱係其友人吳金鳳，急需資金周轉云云，致葉淑玲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06 年9 月18日13時43分許，在臺中市西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北臺中分行內，臨櫃無摺存款至林承軒向兆豐銀行申設之帳號23000000000 號帳戶內。	10 萬元